

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  
生长发育系统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XZB-NL-2025017G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NL-2025017G

项目名称：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

预算金额（元）：560000

最高限价（元）：5600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

---

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

---

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

---

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农林大学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季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31236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408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7 号 1 号楼裙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磊、徐锦峰、胡月月、朱梅黎、沈诗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8866、0571-85503732

质疑联系人：张小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zxzy@zxbidding.cn

质疑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7 号 1 号楼裙楼 201 室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u>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u> 。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1）标的名称： <u>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u> ，属于 <u>工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若供应商需要至现场踏勘，可以提供一天与采购人联系预约。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投标人需将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以 .mp4 格式存在 U 盘中。投标人须自行核验 U 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U 盘寄送到指定地址。 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裙楼 301 室；余工，17767172340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为交钥匙方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即供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施工改造、垃圾清运、埋线、布线、电源插座安装、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b>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 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b>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裙楼 301 室</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余工，17767172340</u> 。 <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b>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 70%的最高限额确定的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不足 3000 均按 3000 收取。</p> <p>2.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p> <p>3. 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p> <p>4. 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账号：3301041060004497230  开户行：杭州银行四季青支行  行号 313331000590</p> <p>5. 后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6. 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p> <p>7.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p>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系指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

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要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

---

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

---

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

---

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

---

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

---

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

---

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或产品说明

#### 1. 货物（材料）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原产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投标设备型号若为再制造产品（翻新机）型号，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施工改造、垃圾清运、埋线、布线、电源插座安装、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 二、产品功能及技术参数

#### （一）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

##### 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森林食物资源表型监测与遗传解析子平台设备，包含 1 套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调试及安装场地配套设施改造等方面的工作。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国标
1	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	套	1	中国

##### 2. 功能指标需求

设备可满足各类林木苗期的生长需求以及研究不同温湿度及光照条件对林木生长的影响。可对区域内温度、湿度、光照进行控制，并采集记录温度、湿度、光照等参数。

### 3. 参数指标需求:

#### 3.1 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

- (1) 数量: 1 套 ;
- (2) ▲工作区尺寸: 长 4.9m×宽 3.3m×高 2.75m
- (3) 温度控制范围: 18℃~35℃;
- (4) 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 (5) 湿度控制范围: 45%RH~85%RH,
- (6) 湿度控制精度:  $\pm 5\% \text{RH}$ ;
- (7) 光照强度: 灯下 10cm, 光量子通量密度  $\geq 300 \mu\text{mol}/\text{m}^2/\text{s}$ ;
- (8) 培养架: 尺寸  $\geq 1.2\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2.1\text{m}$ , 有效三层, 碳钢喷塑材质, 层高手动可调, 内部配置数量不小于 10 套。
- (9) 新风: 换气次数 10 次/h;

### 4. 系统配置要求

#### 4.1 围护结构系统

(1) ★现场改造要求: 现有围护结构已建成, 需在原有结构 (详见附件 8 (大苗\小苗现有结构平面布局图) 上进行改造, 提供详细改造方案及可利旧部分材料清单, 改造完成后, 确保其工作区尺寸不小于 4.9m×宽 3.3m×高 2.75m。

(2) 保温板材质要求: 若改造需新增保温板, 其结构需与原保温板保持一致, 采用 50mm 厚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 冷轧钢表面静电喷塑, 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 防火等级  $\geq \text{B1}$  级。

(3) 结构外观要求: 原结构保温板颜色为灰白, 新增保温板材需与原结构保温板无明显色差。

#### 4.2 温湿度调节系统

(1) ★制冷机组压缩机需采用谷轮、大金、松下或相当于品牌设备, 每套设备配备 2 套独立压缩机系统, 每套压缩机可单独运行, 也可并联运行, 满足室内设计最低温度工况下长期连续实验。(投标人需提供低温连续制冷装置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以佐证其制冷系统的低温稳定及高效性。)

(2) 制冷机组设计选型需考虑室内全温度范围内最大热负荷设计, 满足在夏季高温和冬季低温情况下制冷稳定可靠。(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制冷需求论证计算过程以及压缩机官方选型软件截图, 以佐证所选压缩机满足最大热负荷制冷需求)

(3) 制冷机组需具备能量回收利用功能，可回收利用制冷过程中的所产生的冷凝废热，减少电加热的使用，达到节能的目的。**(投标人需提供控制原理图及能量回收控制相关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4) 室内空气循环机组：需采用综合空气处理一体机组方案，室内空气循环机组内包括新风混合段、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工作区不可出现明装温湿度调节设备；

(5) ★送风方式：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送回风方式，保证多层植物培养过程中处于均匀的温湿度环境下，同时保证植物生长区风速 $\leq 0.6\text{m/s}$ 。**(投标人需针对如何满足温度场的均匀度进行详细论证说明，并提供孔板送风 CFD 仿真证明文件)。**

(6) 加热装置：加热系统采用不锈钢电热管的方式进行快速升温，模块化组合，加热量可以根据需要自由调节。

(7) 加湿装置：需采用节能型加湿设备，加湿量与能耗之比 $\geq 20\text{kg}/(\text{h}\cdot\text{KW})$  **(投标人需提供样册等证明资料，以佐证加湿设备的节能性)。**

(8) 除湿装置：不增加额外除湿设备，采用现有制冷系统完成湿度控制。

#### 4.3 补光系统

(1) 补光灯：需采用植物专用 LED 补光灯，光谱覆盖 400—700nm 的光合有效辐射区间，同时保证重点波段（蓝光和红光）突出。补光灯要求采用 T8 管状光源，每层培养区采用多盏组合形式，合理设计灯具数量，满足最大光照强度需求，同时要求同层补光灯具备分组控制灯具开关调光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灯具积分球光谱图及阳光模拟 LED 灯具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以佐证补光灯具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2) 培养架：尺寸 $\geq 1.2\text{m}$ （长） $\times 0.6\text{m}$ （宽） $\times 2.4\text{m}$ （高），整体碳钢喷塑材质，表面需进行酸洗磷化、喷塑处理，喷塑厚度 $\geq 75\mu\text{m}$ ，整体承重能力 $\geq 150\text{kg}$  **(投标人需提供培养架应力仿真报告，以佐证其承重能力满足需求)。**

#### 4.4 新风系统

(1) 最大新风量满足 10 次/h 换气次数要求，并支持手动调节新风换气次数。

(2) 要求采用全热新风交换机组，可回收利用排风冷量/热量，满足节能需求。

(3) 新排风室外接口需配备防虫网，避免野外昆虫通过新排风管道进入气候室内部。

#### 4.5 自动控制系统

(1) 系统控制方式：自动控制系统需采用上位机+PLC 集成控制方式，**系统软件需**

为自主研发并提供免费的后期升级服务。投标人需开放通讯协议，方便接入现有集中控制上位机，从而实现对实验室的集中统一控制。

(2) 硬件配置：控制系统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可编程控制器（PLC），人机界面要求采用工业级液晶触摸屏，屏幕尺寸 $\geq 7$ 寸，温湿度及光照采集需采用高精度传感器，采集范围及精度满足控制需求。

(3) 操作权限设置：触摸屏需可设置操作权限设置，非用户不能登陆系统，保证系统及实验过程安全。可设置权限对用户和密码进行修改。分两级权限：察看权限、参数修改权限。

(4) 安全报警：具备独立超温保护， $55^{\circ}\text{C}$ （独立的超温检测系统，可自行设定培养物保护温度）、电源缺相及错相保护、风机过流保护、压缩机高低压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缺水保护、压缩机过热保护、电加热过热保护、声光报警系统等；

#### 4.6 辅助系统

配备日常照明、视频监控、紫外杀菌功能，各功能配置满足以下要求：

(1) 日常照明：需采用 LED 平板照明灯，尺寸  $600*600\text{mm}$ ，功率 $\geq 38\text{W}$ ，单间配置数量 $\geq 2$ 盏；

(2) 视频监控：配备高清网路摄像头，具备红外夜视及远程查看功能，可接入现有集中监控系统内（注：支持标准的 ONVIF 协议），方便统一管理；

(3) 杀菌系统：配备紫外杀菌系统，满足室内杀菌消毒需求。

(4) 门禁系统：每套植物生长发育系统均需配备电磁门禁系统。

### (二) 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

#### 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森林食物资源表型监测与遗传解析子平台设备，包含 1 套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调试及安装场地配套设施改造等方面的工作。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国标
1	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	套	1	中国

#### 2. 功能指标需求

设备可满足各类林木苗期的生长需求以及研究不同温湿度及光照条件对林木生长的影响。可对区域内温度、湿度、光照进行控制，并采集记录温度、湿度、光照等参数。

### 3. 参数指标需求:

#### 3.2 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

- 1) 数量: 1 套 ;
- 2) ▲工作区尺寸: 长 4.9m×宽 2.1m×高 2.75m
- 3) 温度控制范围: 18℃~35℃;
- 4) 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 5) 湿度控制范围: 45%RH~85%RH,
- 6) 湿度控制精度:  $\pm 5\% \text{RH}$ ;
- 7) 光照强度: 灯下 10cm, 光量子通量密度  $\geq 300 \mu\text{mol}/\text{m}^2/\text{s}$ ;
- 9) 培养架: 尺寸  $\geq 1.2\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2.1\text{m}$ , 有效四层, 碳钢喷塑材质, 层高手动可调, 内部配置数量不小于 7 套。
- 10) 新风: 换气次数 10 次/h;

### 4. 系统配置要求

#### 4.1 围护结构系统

(1) 现场改造要求: 现有围护结构已建成, 需在原有结构上 (详见附件 8 (大苗\小苗现有结构平面布局图)) 进行改造, 提供详细改造方案及可利旧部分材料清单, 改造完成后, 确保其工作区尺寸不小于 4.9m×宽 2.1m×高 2.75m。

(2) 保温板材质要求: 若改造需新增保温板, 其结构需与原保温板保持一致, 采用 50mm 厚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 冷轧钢表面静电喷塑, 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 防火等级  $\geq \text{B1}$  级。

(3) 结构外观要求: 原结构保温板颜色为灰白, 新增保温板材需与原结构保温板无明显色差。

#### 4.2 温湿度调节系统

(1) 制冷机组压缩机需采用谷轮、大金、松下或相当于品牌产品, 每套设备配备 2 套独立压缩机系统, 每套压缩机可单独运行, 也可并联运行, 满足室内设计最低温度工况下长期连续实验。(投标人需提供低温连续制冷装置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以佐证其制冷系统的低温稳定及高效性。)

(2) 制冷机组设计选型需考虑室内全温度范围内最大热负荷设计, 满足在夏季高温和冬季低温情况下制冷稳定可靠。(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制冷需求论证计算过程以及压缩机官方选型软件截图, 以佐证所选压缩机满足最大热负荷制冷需求)

---

(3) 制冷机组需具备能量回收利用功能，可回收利用制冷过程中的所产生的冷凝废热，减少电加热的使用，达到节能的目的。**(投标人需提供控制原理图及能量回收控制相关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4) 室内空气循环机组：需采用综合空气处理一体机组方案，室内空气循环机组内包括新风混合段、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工作区不可出现明装温湿度调节设备；

(5) 送风方式：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送回风方式，保证多层植物培养过程中处于均匀的温湿度环境下，同时保证植物生长区风速 $\leq 0.6\text{m/s}$ 。**(投标人需针对如何满足温度场的均匀度进行详细论证说明，并提供孔板送风 CFD 仿真证明文件)。**

(6) 加热装置：加热系统采用不锈钢电热管的方式进行快速升温，模块化组合，加热量可以根据需要自由调节。

(7) 加湿装置：需采用节能型加湿设备，加湿量与能耗之比 $\geq 20\text{kg}/(\text{h}\cdot\text{KW})$  **(投标人需提供样册等证明资料，以佐证加湿设备的节能性)。**

(8) 除湿装置：不增加额外除湿设备，采用现有制冷系统完成湿度控制。

#### 4.3 补光系统

(1) 补光灯：需采用植物专用 LED 补光灯，光谱覆盖 400—700nm 的光合有效辐射区间，同时保证重点波段（蓝光和红光）突出。补光灯要求采用 T8 管状光源，每层培养区采用多盏组合形式，合理设计灯具数量，满足最大光照强度需求，同时要求同层补光灯具备分组控制灯具开关调光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灯具积分球光谱图及阳光模拟 LED 灯具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以佐证补光灯具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2) 培养架：尺寸 $\geq 1.2\text{m}$ （长） $\times 0.6\text{m}$ （宽） $\times 2.4\text{m}$ （高），整体碳钢喷塑材质，表面需进行酸洗磷化、喷塑处理，喷塑厚度 $\geq 75\ \mu\text{m}$ ，整体承重能力 $\geq 150\text{kg}$  **(投标人需提供培养架应力仿真报告，以佐证其承重能力满足需求)。**

#### 4.4 新风系统

(1) 最大新风量满足 10 次/h 换气次数要求，并支持手动调节新风换气次数。

(2) 要求采用全热新风交换机组，可回收利用排风冷量/热量，满足节能需求。

(3) 新排风室外接口需配备防虫网，避免野外昆虫通过新排风管道进入气候室内部。

#### 4.5 自动控制系统

(1) 系统控制方式：自动控制系统需采用上位机+PLC 集成控制方式，**系统软件需**

为自主研发并提供免费的后期升级服务。投标人需开放通讯协议，方便接入现有集中控制上位机，从而实现对实验室的集中统一控制。

(2) 硬件配置：控制系统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可编程控制器（PLC），人机界面要求采用工业级液晶触摸屏，屏幕尺寸 $\geq 7$ 寸，温湿度及光照采集需采用高精度传感器，采集范围及精度满足控制需求。

(3) 操作权限设置：触摸屏需可设置操作权限设置，非用户不能登陆系统，保证系统及实验过程安全。可设置权限对用户和密码进行修改。分两级权限：察看权限、参数修改权限。

(4) 安全报警：具备独立超温保护，55℃(独立的超温检测系统，可自行设定培养物保护温度)、电源缺相及错相保护、风机过流保护、压缩机高低压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缺水保护、压缩机过热保护、电加热过热保护、声光报警系统等；

#### 4.6 辅助系统

配备日常照明、视频监控、紫外杀菌功能，各功能配置满足以下要求：

(1) 日常照明：需采用 LED 平板照明灯，尺寸 600\*600mm，功率 $\geq 38W$ ，单间配置数量 $\geq 2$ 盏；

(2) 视频监控：配备高清网路摄像头，具备红外夜视及远程查看功能，可接入现有集中监控系统内，需支持标准的 ONVIF 协议，方便统一管理；

(3) 杀菌系统：配备紫外杀菌系统，满足室内杀菌消毒需求。

(4) 门禁系统：每套植物生长发育系统均需配备电磁门禁系统。

### 三、商务条款及要求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3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p>2. 质保期内，如故障在中标人检修 3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p> <p>3.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p> <p>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p> <p>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u>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以内；</u> <u>电话技术支持时间：12 小时以内；</u> <u>若需上门维修，则在：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不超过 2 个工作日解决故障。</u></p> <p>6. 培训：（若需要培训）</p>

	<p>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p> <p>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p> <p>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p>
<b>其他技术、服务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li> <li>2. 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li> <li>3. 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li> <li>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间改造施工、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li> <li>3.3 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li> <li>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li> <li>3.5 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li> <li>3.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li> </ol> </li> <li>4.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li> <li>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li> <li>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li> </ol>
<b>验收标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li> <li>2.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li> <li>2.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li> <li>2.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li> </ol> </li> <li>3. 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li> <li>4. 验收合格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及合同的要求；</li> <li>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li> <li>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li> <li>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li> <li>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li> </ol> </li> </ol>
<b>其他</b>	<p>本章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p>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b>价格分（30分）</b>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b>商务分（8分）</b>		
投标人资信	5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本次项目内容相关，同时满足三项证书得3分。 2、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23），得2分。
业绩	3	投标人自2022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采购内容页、中标通知书、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发票。 每提供1项得1分；总分3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有缺漏则不得分。
<b>技术分（62分）</b>		
技术响应程度	37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该项得满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的，每项扣2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非标注“★”普通条款的，每项扣1分； 备注：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不提供设备的真实技术指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抄招标要求者，本项不得分。
投标产品配置方案	5	体现投标产品配置方案的先进性、优越性进行评审。（评审范围：5，4，3，2，1，0）
整体技术方案	5	根据设计理念方案特点，围护结构系统、温湿度调控系统、补光系统、新风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方案内容，从产品选型、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实现的稳定性、便利性、系统设计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范围：5，4，3，2，1，0）
设计图纸	5	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图纸（包括平面布局图、立面布局图、水电平面布局图、暖通设备布局图、压缩机能量回收原理图、气流组织示意图、系统图/原理图等）从规格统一，标注清晰准确，设计深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评审。（评审范围：5，4，3，2，1，0）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学校安装调试验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范围：5，4，3，2，1，0）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以及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说明进行打分。（评审范围：5，4，3，2，1，0）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

---

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

---

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农林大学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 购置合同

（国产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时间、地点：2025 年 月 日，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农林大学委托公开招标浙江农林大学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 购置，经过招标，确定\_\_\_\_\_为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及厂家	产地	人民币单价	人民币小计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注：1. 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浙江农林大学校区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

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人为破坏因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 上述的货物中原厂售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甲方报修之时起投标人应承诺在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 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易损件除外(仅收取合理成本费用);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拒的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收费,只收取成本费和差旅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乙方应提供指定专人和专有联系方式,保证信息联系顺畅,为甲方提供方便。乙方须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工程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有售后服务文档记录,保证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到实施过程可追溯;乙方应制定项目回访制度,检查设备运行状况,解决使用者遇到的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当设备出现故障,需要到现场进行抢修处理时,将安排进行应急抢修,彻底解决排除故障。其余保修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5. 乙方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须免费提供一次仪器搬迁、安装及调试服务。

###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第五条: 培训、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培训:

1.1 技术培训乙方应免费提供每个用户单位 人次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软件技术培训。

1.2 乙方须为技术管理进行详细培训。

1.3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等。并在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

---

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

2.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正式进场后在\_\_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2.4 乙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 设备验收：工程完工，乙方自检通过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组织学校主管部门和相关研究团队负责人进行验收。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缴纳 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后退还（不计息）。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周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在乙方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不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的未付工程量价款。

###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伍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5.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

邮编：311300

电话：0571-63740897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行号：105331024007）

账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电话：授权代表：

鉴证时间：

2025 年 月 日

---

## 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

项目名称：

为了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

---

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招标编号：ZXZB-NL-2025017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须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 一、投标函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招标编号：ZXZB-NL-2025017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招标编号：ZXZB-NL-2025017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招标编号：ZXZB-NL-2025017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招标编号：ZXZB-NL-2025017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产地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农林大学单位的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招标编号：ZXZB-NL-2025017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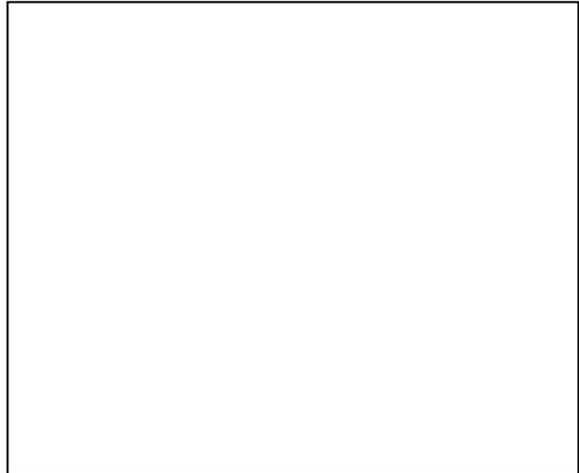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招标编号：ZXZB-NL-2025017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招标编号：ZXZB-NL-2025017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林木（大苗）生长发育系统、林木（小苗）生长发育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8 (大苗\小苗现有结构平面布局图):

